

合同编号：

技术合作协议

项目名称：2023年霍邱县曹庙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标段

甲方：安徽睿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市顺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合肥市包河区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

技术合作协议

甲方：安徽睿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市顺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就 2023 年霍邱县曹庙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标段，与乙方进行 工程质量检测 技术合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作目的

为了满足 2023 年霍邱县曹庙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标段 建设的需要，保证项目现场检测工作的及时性，甲乙双方现就该工程检测技术有关的技术合作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此合同。

第二条 检测内容

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霍邱县曹庙镇境内，主要内容为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和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施工中标价为 13757209.42 元。依据 2023 年霍邱县曹庙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标段 施工图和被认可的工程量清单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比、原材料进场检验、施工过程中中间产品检测等内容。

第三条 检测依据

- 3.1 该项目被认可的工程量清单
- 3.2 有关设计、批复、施工文件
- 3.3 现行有效的试验检测规程和标准
- 3.4 项目施工图
- 3.5 其他未经注明的相关政策文件等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应协助提供工程所需的全部资料。

4.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有试验的各种原材料的出厂质量证明书、合格证及检验报告，作为乙方检测资料附件资料。

4.3 甲方保证甲方现场代表不干扰和影响乙方的独立检测，不得要求乙方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报告。甲方对乙方试验检测数据有争议时，甲方有权提出仲裁试验（在第三方有乙级及以上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检测），试验检测结果如与乙方试验检测结果相同，仲裁试验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如仲裁判定乙方试验检测结果错误，则仲裁试验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4.4 甲方按合同及时支付检测费用，有权要求乙方在试验检测周期内及时提供甲方委托的检测报告。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5.1 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营业执照、近6个月的完税证明。

5.2 乙方应依据现行试验检测的法律法规、相关试验检测规范标准，根据甲方委托及时完成甲方委托的试验检测任务，并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检测报告，并保证数据的真实、结论准确。同时对施工现场进行质量监督。

5.3 乙方对检测人员的工资、人身安全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6.1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伍佰肆拾圆（¥17540.00元），具体金额以甲方与业主实际结算金额的85%计算。

6.2 在项目业主向甲方支付（分期支付或一次性支付）检测费用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结算申请，按照甲方的结算办理程序完善所有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根据甲方与业主的合同约定分期支付或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相关税费各自承担。在乙方完善所有手续且提供税率为1%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日内支付到位。

第七条 争议及解决办法

7.1 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试验款项，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拖欠乙方试验款的金额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乙方违约金，但由于乙方支付资料不全导致的不能支付由乙方承担责任。

7.2 合同生效后，若因一方违约原因导致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合

同计算价的 10 %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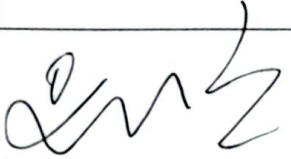

7.3 双方若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时按法律程序在甲方所在地仲裁解决。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8.1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行政专用章后生效。

8.3 甲、乙双方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 方	甲 方： 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韩胜玉	电话	340128716281775		
	通讯地址		邮编			
	单位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乙 方： 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18119695676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单位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有限公司
51382
有限公司 070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LK4959P (2-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合肥市顺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吕顺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住所

一般项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肥市包河区东二环与皖江东路交叉口和昌源汇华府2栋1502室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228)34证明 6000186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包河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12-28

纳税人名称 合肥市顺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11MA8LK4959P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4016231000176565	增值税	专业技术服务	2023-07-01 至 2023-09-30	2023-10-13	38.12	
33401623100030246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7-01 至 2023-09-30	2023-10-18	281.97	手 写 无 效
3340162310001765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3-07-01 至 2023-09-30	2023-10-13	1.33	
334016231000176536	印花税	技术合同	2023-07-01 至 2023-09-30	2023-10-13	6.1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叁佰贰拾柒圆伍角贰分 ¥ 327.52



备注:

填票人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